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七届董事会将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洪信先生、李娜女士、刘泽华先生、王宗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李耀先生、徐晓东先生、王晨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耀先生、徐晓东先生、王晨明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晓东先生、王晨明女士均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洪信先生，生于195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兖州市造纸厂技术科长、厂长，山东太阳纸业集团总公司、山东太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洪信先生间接持有公司31.26%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李娜女士为李洪信先生的女儿；李洪信先生除与李娜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洪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李洪信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娜女士，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娜女士间接持有公司4.60%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42万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洪信先生为李娜女士的父亲，李娜女士除与李洪信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李娜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泽华先生，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

师。1995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工艺员、技术科长、技术处长、兖州天颐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生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泽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2.60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泽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刘泽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宗良先生，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核算员，财务出纳会计、核算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宗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宗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王宗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耀先生，生于195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轻化工工程学士，教授级高工，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轻工行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国家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曾任职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国际工程设计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顾问总工程师、中国造纸学会副理事长。兼任中国造纸学会咨询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发改委轻纺行业专家，国家环境保护部专家、全国总工会轻纺行业专家、国家专利局咨询专家、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

李耀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李耀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晓东先生，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博士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党支部书记和副系主任等职务。徐晓东先生还分别在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和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徐晓东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晓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徐晓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晨明女士，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云南省昆明市财政局预算处财政总预算会计，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并兼任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高级会计师评委会委员。王晨明女士还担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晨明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晨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王晨明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